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5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歐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而視為起訴。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岡補字第30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1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曾小玲